

教務處通告

2025/6/16(一)

1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時間表：(數學、社會考試時間加長 10 分鐘)

第一天 114/6/27(五)			第二天 114/6/30(一)		
節次	科目	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
第 1 節	自習	08:15~09:00	第 1 節	自習	08:15~09:00
第 2 節	數 學	09:15~10:10	第 2 節	自 然	09:15~10:00
第 3 節	自習	10:25~11:00	第 3 節	自習	10:15~11:00
第 4 節	英 語	11:15~12:00	第 4 節	國 文	11:15~12:00
第 5 節	自習	13:15~14:00	第 5 節	大掃除&搬遷教室	13:15~14:00
第 6 節	自習	14:15~14:50	第 6 節	班務處理&休業式	14:15~15:00
第 7 節	社 會	15:05~16:00	第 7 節	校務會議	15:15~16:00

2. 請監考老師確實清點試卷數量，並在封袋上簽名，若數量有誤，由監考老師負責。
3. 請同學攜帶應考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尺規作圖工具、原子筆...)，以利考試進行。
4. 考試當天，座位按座號依序就坐。學藝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抄寫在黑板上。
5. 請監考老師將題目及答案卡一律收回教務處。
6. 任課老師按原課表時段監考，請記得到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7. 閱卷完畢繳回試卷時，請平放不要對折，以利收卷放置，節省空間使用。
8. 英聽測驗統一播放時間為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。
9. 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計算紙、鉛筆作答不計分。

6/26(四)與 6/30(一)兩天下午 5-6 節課務互調，以利導師班級大掃除及搬遷教室與班務處理。

請教師留意，**期末考最後一天下午 5-6 課務調動。**